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0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张湾水陆派出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王营街90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所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17日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822号《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6月29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

第一，A酒店与B小区业主之间因停车位产生的矛盾纠纷与申请人无关，申请人并未参与该事件。

申请人袁某虽系B小区业主，但并非业主委员会成员，也并非B小区物业公司人员，其并未参与A酒店门前停车位使用的矛盾纠纷中，在A酒店员工到小区门前闹事时，申请人在家睡觉，看到楼下发生争吵才下楼，并未参与该事件。

第二，申请人并未在傲某争夺其手机过程中，与傲某互殴。

A酒店员工恶意闯进B小区内，与物业公司人员发生冲突。申请人下楼后，看到多名A酒店员工围堵小区门口，大

声喧哗，拿出手机固定证据，系合法的正常举动。而 A 酒店的员工傲某等人自知其公司系蓄意闹事，阻挠申请人进行拍摄，在其夺取申请人手机的过程中，申请人未做出任何伤害他人财物以及人身的行为，全程只是在保护自己的合法财物免受侵害，不存在互殴（有小区监控为证，详见 U 盘）。

第三，A 酒店员工系 20 多人围住申请人袁某殴打，而非发生拉扯。

在此次事件中，申请人系正常拍摄，A 酒店 20 多名员工蜂拥而上，围住申请人进行殴打，性质恶劣，对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身体和精神创伤，而非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描述的“发生拉扯”。

## 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

申请人在此事件中，不存在“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申请人系本次事件的被害人，无故被牵扯其中还被殴打致轻微伤，而被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系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8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裁适当。

2021 年 5 月 16 日上午，B 小区业主聚集在 A 酒店门口，

申请人袁某提供铁锤，由业主委员会主任郝某使用并将道闸桩破坏，此次行为是下午案发的起因之一，袁某未参与该事件与事实不符。A酒店与B小区业主因A酒店门前停车位使用问题长期存在矛盾。2021年5月16日16时许，A酒店部分员工发现B小区物业保安欲损坏停车场道闸铁链，跑到B小区门口找物业理论时，业主袁某在小区门口内持手机拍摄A酒店员工。员工傲某为制止拍摄上前夺取手机，进而与袁某发生互殴，A酒店员工围住袁某发生拉扯。袁某伤情系傲某、刘某殴打所致，傲某伤情系袁某所致，袁某、傲某两人伤情轻微。申请人提出并未在傲某夺取其手机过程中与傲某互殴不成立，袁某在询问笔录材料中称傲某的伤情系他造成的，同时该事实有袁某、傲某等人的陈述，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同时申请人袁某提出A酒店员工系20多人围住袁某殴打，而非拉扯，该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傲某、袁某、刘某的陈述、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频，伤情照片等为证。

A酒店与B小区业主之间矛盾尖锐，多部门介入协商未果。此次事件发生后，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对双方予以行政处罚。因双方殴打情节轻微，所致伤情轻微，综合认定认为情节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袁某、傲某、刘某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对袁某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因傲某夺手机在先，对傲某、刘某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裁适当。

## 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我所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出治安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在作出处罚的过程中，从接处警、受案、告知、处罚送达等在程序上都是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所有执法文书均向袁某进行了宣告，民警在对袁某进行处罚告知时，将对傲某、刘某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告知了申请人，并对其处理结果进行了讲解，申请人表示有异议，并将异议在处罚告知笔录中注明，并告知了申请人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处理方式，因此，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条款正确，量裁适当，请求襄州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因A酒店与B小区业主因A酒店门前停车位使用问题存在矛盾。2021年5月16日下午16时许，A酒店部分员工发现B小区物业保安欲损坏停车场道闸铁链，跑到B小区门口找物业理论时，业主袁某在小区门口内持手机拍摄A酒店员工。员工傲某为制止拍摄上前夺取手机，进而与袁某发生互殴，过程中A酒店员工围住袁某发生拉扯。袁某伤情系傲某、刘某殴打所致，傲某伤情系袁某殴打所致，袁某、傲某两人伤情轻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违法行为人傲某、袁某、刘某的陈述、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耿某等人的证人证

言，袁某、傲某伤情照片，现场监控视频，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傲某为制止申请人袁某拍摄上前夺取手机，进而与袁某发生互殴，过程中A酒店员工围住袁某发生拉扯。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因殴打情节轻微，所致伤情轻微，综合认定认为情节较轻，被申请人因傲某夺手机在先，对袁某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对傲某、刘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州公（张湾）行罚决字（2021）18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8月16日